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8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宏洋（原名陳逢時）

陳卓愛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宏洋(原名陳逢時)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36,403元（詳原告民事陳報狀所附債權計算書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